

关于院区内物业管理服务的合同的合同变更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合同编号：11N42500494720261

合同名称：院区内物业管理服务的合同

二、变更信息

变更内容：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《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11N4250049472026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价为 4382316.00 元（肆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整），该价款为预算金额。

根据双方 2025 年已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（合同编号：2025-00562）约定：

第 2.2 条：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309658.00 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）；

第 2.3.1 条：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期限三年，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、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。

现本轮合同期内第一年合同已执行完成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相关变更事宜订立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合同金额变更

原合同约定的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金额，由 4382316.00 元（肆佰叁拾捌万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整）变更为：

人民币 4309658.00 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捌元整）。

二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2026 年度合同费用支付方式

1. 第一笔：2026 年 3 月 31 日前，支付比例 40%，支付金额：1723863.20 元；
2. 第二笔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，支付比例 30%，支付金额：1292897.40 元；
3. 第三笔：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支付比例 30%，支付金额：1292897.40 元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除本协议明确变更的条款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均继续有效。
3. 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四、协议份数与生效

1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变更日期：2026-03-05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。

签约名称：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

2026年03月05日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

2026年03月05日

